

##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600245531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79251B 號令會銜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0990019827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067102B 號令會銜發布
3.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100328141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10117270B 號令會銜發布

- 一、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方式擇一取得：
  - (一)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
  -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四、原住民學生於報考當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考能力考試：
  - (一) 國民中學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
  - (二) 高級中學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
  - (三) 高級職業學校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
  - (四) 專科學校五年制四、五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
  - (五) 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國民中學已畢業且仍在學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能力考試。
- 五、原住民學生得自由選定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各族語言之方言別報考。  
前項報考科目依核定公告各族語言之方言別，分別命題。  
能力考試之範圍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學生，以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原住民學生，以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第四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
- 六、能力考試測驗原住民學生族語聽力、口說能力，以一百分為滿分，合格標準為六十分，且聽力應達四十五分以上，口說應達十五分以上。
- 七、能力考試每年辦理一次。考試之受理單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
- 八、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

但第三點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

##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因應教育部修訂頒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學生自九十六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升學考試時，須提出「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方得以獲得升學優待加分之規定，本會於九十六年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同年始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稱「族語能力考試」），至一百年止已辦理七次。

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第四點規定，應考資格以就讀國民中學二至三年級、高中職二至三年級、專科學校五年制四至五年級、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級學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原住民學生為限，第八點規定：「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準此，就讀國民中學之原住民學生，雖於在學期間參加「族語能力考試」，然未來升學就讀高中（職）後，如擬繼續升學進修，須再參加「族語能力考試」，而兩者考試之範圍卻統一適用並未作區隔，為避免未來國中學生與高中（職）學生考試範圍與試題難易程度重疊，並因應分級考試之規劃，爰須調整「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原訂定之考試範圍。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予調整要點第三點之文字內容。
- 二、修正要點第四點之應考資格中「同等學力」之規範。
- 三、修正要點第五點原訂考試範圍之文字內容。
- 四、修正要點第六點之文字及各考試項目最低分數標準。
- 五、酌予調整要點第八點之文字內容。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訂。</p>
	<p>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點未修訂。</p>
<p>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方式擇一取得：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            (二)<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u></p>	<p>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            (二)<u>加</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p>	<p>本點文字內容酌予調整。</p>
<p>四、原住民學生於報考當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考能力考試：            (一)<u>國民中學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u>            (二)<u>高級中學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u>            (三)<u>高級職業學校二、三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u>            (四)<u>專科學校五年制四、五年級仍在學或因故不能繼續就學及已畢業。</u>  <u>國民中學已畢業且仍在學</u></p>	<p>四、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能力考試舉行當年就讀國中二年級、三年級、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二年級、三年級、<u>五專</u>四年級、五年級、<u>二專</u>二年級學生或<u>具同等學力</u>之原住民學生為限。</p>	<p>1. 本點應考資格規定修正。            2. 為避免與教育部有關「同等學力」之規範混淆，故刪除同等學力之用詞並明確規定應試資格對象之條件。</p>

<p>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能力考試。</p>		
<p><u>五、原住民學生得自由選定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各族語言之方言別報考。</u></p> <p><u>前項報考科目依核定公告各族語言之方言別，分別命題。</u></p> <p><u>能力考試之範圍如下：</u></p> <p>(一)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學生，以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u></p> <p>(二) <u>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原住民學生，以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至第四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為主。</u></p>	<p>五、評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各族方言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核定公告之方言別分別命題前項考試科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定。</p>	<p>因通過本考試而取得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僅有3年，故就讀國民中學之原住民學生，雖於在學期間參加「族語能力考試」，然未來升學就讀高中(職)後，如擬繼續升學進修，須再參加本考試，而兩者考試之範圍係統一適用並未作區隔，為避免未來國中學生與高中(職)學生考試範圍與試題難易程度重疊，並因應分級考試之規劃，爰須調整原訂定之考試範圍，將兩者作區別。</p>
<p>六、<u>能力考試測驗原住民學生族語聽力、口說之能力，以一百分為滿分，合格標準為六十分，且聽力應達四十五分以上，口說應達十五分以上。</u></p>	<p>六、能力考試以測驗原住民族語言聽說知能力；以一百分為滿分，合格標準為六十分。</p>	<p>本點文字修正並增訂考試項目合格標準。</p>
	<p>七、能力考試每年辦理一次。考試之受理單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訂。</p>
<p>八、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但第三點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p>	<p>八、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p>	<p>本點文字內容酌予調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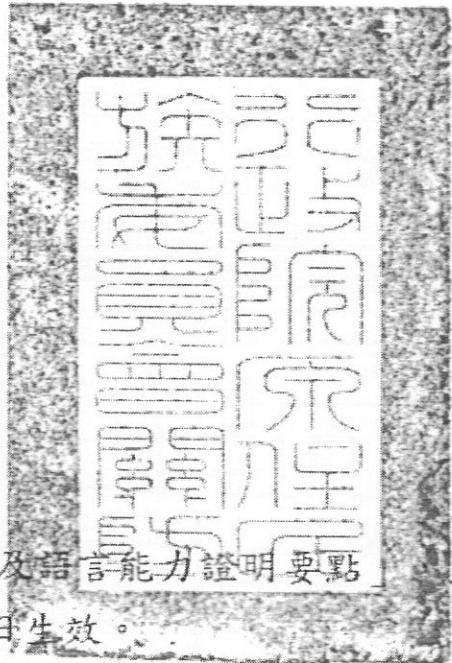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328141號  
臺高(一)字第1010117270B號



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部長 蔣偉寧

7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328141號、臺高(一)字第1010117270B號

主旨：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